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鸿石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4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66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文件及材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同时，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经审阅《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相关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3、经审阅《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的

方案及草案内容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草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因谦玛网络系公司重要子公司之一，刘迎彬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尧强及上海迦恒实际控制人，并间接控制谦玛网络 31.355% 股权。据此，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刘迎彬列为公司关联方。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情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签署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鸿石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7、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价格公允。

8、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定价系参考前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9、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采取一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承诺。据此，我们认为该等填补回报措施公平、合理，相关承诺合法合规，能够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10、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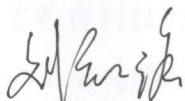
11、经审阅《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相关内容，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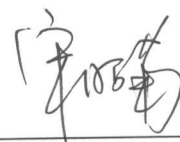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刘红路



金永生



宋昭菊



年 月 日